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 CR/1/3231/07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傳真：2509 9055)

梁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上海福喜食品廠出產有問題食品採取的跟進措施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9月3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題述事項時，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本局現回覆如下：

就 9 間連鎖店舖 (即香港麥當勞、必勝客、宜家家居、吉野家、漢堡王、星巴克、肯德基、7-11 便利店及賽百味) 回應以下事項所需的時間提供資料：(i) 食安中心有關它們曾否從內地的福喜食品廠進口食物的詢問；及／或(ii) 食安中心就從內地的福喜食品廠進口食物提供交易紀錄的要求

2. 在2014年7月下旬本港傳媒報導上海福喜食品廠出產的食品涉及食物安全問題後，食物安全中心(中心)隨即向該9間連鎖店集團查詢，它們有否從內地的福喜食品廠進口食物，並要求它們提供備存的食物進口記錄。香港麥當勞在事件報導3天後才正式確定所有「福喜」食品的進口資料，而其餘8間連鎖店集團均在一至兩天內回覆中心，並提供所需資料給中心人員查閱。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未能遵從《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所訂明的備存記錄規定的最高罰款額提高

3.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21至2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獲取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備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交易記錄。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元及監禁三個月。

4. 政府計劃在2015年，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食物安全條例》中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罰則，展開全面檢討。

在一旦發生食物事故時，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指明食物商須應食安中心要求提供交易紀錄的時間

5.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7條，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可為行使《食物安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或執行職能的目的，要求查閱及可複製或摘錄食物商備存的記錄。雖然《食物安全條例》並沒有就提交有關資料列明時限，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0(1)條：「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因此，食環署署長在要求有關人士就《食物安全條例》第27條提交所需資料時，可按個別情況的迫切性，訂出合理時限(視乎情況可能短至24小時內)。

政府當局在加強規管熟肉方面將採取的跟進行動

6. 現時，與所有其他食物一樣，熟肉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4條規管。該條文規定，任何出售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進口或本地生產，必須適宜供人食用。中心會於不同層面，包括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查樣本，以確保市面所有肉類食品的安全。

7. 因應「福喜」事件，有市民及立法會議員關注熟肉是否需作更嚴格的監管。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我們現正檢討相關法例，並計劃在2015年年中就有關熟肉安全的監管諮詢公眾意見。中心亦會在今年加強對熟肉的巡查。

在政府當局知悉內地當局就調查內地福喜食品廠的調查結果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8. 中心已就事件向內地有關部門查詢，目前仍等候內地有關部門的回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2015 年 1 月 15 日